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月2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《关于 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,公司董事会 同意聘任陈仙云女士(简历详见附件)为公司财务总监:聘任成笠萌女士(简历 详见附件) 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 的情况,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 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成等萌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 其任职资格符合 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: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2层

办公电话: 010-88121215

传真号码: 010-88121215

电子信箱: newu@newu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

附件: 个人简历

1、**陈仙云**,女,1972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金融管理博士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。陈仙云女士曾任职上海渊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执行董事、泛鹏天地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秘、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、北京速伯艾特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,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财务人员。现就职于公司财务部。

陈仙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成笠萌,女,1988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学历。历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助理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成笠萌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,000 股,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